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字第20號

原告 施宥安
被告 地標網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家佑

被告 吳依杰
黃子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6,152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應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5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5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變更庭聲明為：被告地標網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吳依杰、黃子恆應給付原告148萬6,900元，及自民事陳報二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(本院卷第457頁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48萬6,9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8,933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裁判費1萬2,781元(本院卷第7頁)，尚應補繳裁判費第一審裁判費6,152元(計算式：18,933元－12,781元＝6,152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繳，駁回原告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6 書記官 張育慈